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2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会平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0,660,980.00 元，2020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余额为 546,462,183.90 元。董事会决定拟以 2020 年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68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2.61%。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原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阶段，同时考虑到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生活方式随之发生较大变化，本公司所处行业作为民生工程一部分，已经成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当前市场需求空间巨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积极组织和调动各项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薪酬相关内容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会平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董事委托进行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9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现金管理金额：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

●本次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4,592,075.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047,9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8-310117-14-03-000117"、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8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2"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5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2"、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3"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68.57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1548"、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1"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56"、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6"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87.06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0"、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5"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国家代码为"2019-310117-14-03-002341"、上海代码为"31011755876244220191D3101004"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合计		74,404.79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9,359.00	18,000.00	19,359.00	18,000.00
2	生产线及仓储系统提升项目	16,699.08	16,699.08	0.00	0.00
3	直营网络建设项目	19,280.97	500.00	500.00	500.00
4	食品研发中心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98.35	5,868.57	0.00	0.00
5	品牌推广项目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6,201.30	4,387.06	600.00	600.00
7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7,950.08	7,950.08	6,550.00	6,524.79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9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30,281.20	27,780.00
合 计		96,388.78	74,404.79	78,290.20	74,404.79

注：上表中的"直营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根据本次变更情况做了相应调减。

(三)投资产品情况

1、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额度及期限

使用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上述现金管理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在本次授权额度生效后将覆盖前次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对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巴比食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国元证券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定期存款	8,200.00	8,200.00	67.718897	0.00
2	银行定期存款	37,067.65	-	-	37,067.65
3	银行存款	3,000.00	3,000.00	9.095833	0.00
4	银行定期存款	1,500.00	-	-	1,500.00
5	银行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51,767.65	11,200.00	76.81473	40,567.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267.6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567.6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432.35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备注 1：上表中的"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次理财授权额度下发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备注 2：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1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汪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昌华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及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收入总额为 105,772.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82,969.01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46,621.7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共承担 210 家上市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25,290.0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电气机械和器材、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服装、家具、食品饮料)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3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7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不同客户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华安证券、润和软件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斯尔克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嘉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7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巴比食品、聚灿光电、玮硕恒基三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福丽，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监盾光电(300862.SZ)、金种子(600199.SH)、新疆火炬(603080)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褚诗炜、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剑、签字注册会计师季嘉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福丽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将根据本公司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人员配置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收费标准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几年一直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情况非常了解，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大型专业审计中介服务机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可以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服务，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一致同意将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以及丰富的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提供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3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7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86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459.2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74,404.79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434.81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434.81 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187.5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622.36 万元，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的净额为 37.1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48,819.6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51.96 万元，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45,267.6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379015、75080122000379224、75080122000378748、75080122000378957、75080122000379168、75080122000378804、75080122000379377、7508012200037943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379015	监管户	23,711,919.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